

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

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 筑牢中国式现代化法治根基

杨大越



法治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保障。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是国家治理体系的骨干工程,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法律表现形式。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站在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的战略高度,着眼以中国式现代化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对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作出新的重大决策部署,为全面推进国家各方面工作法治化,在法治轨道上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提供重要遵循。

坚持科学立法,深化立法领域改革

健全法律体系,完善立法工作格局。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立法要主动适应改革需要,坚持在法治下推进改革,在改革中完善法治,建立宪法实施报告制度,健全保证宪法全面实施制度体系,完善合宪性审查、备案审查制度,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尊严、权威。完善党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依托、各方参与的立法工作格局,坚持党对立法工作的全面领导,通过行使国家立法权,确保党的主张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意志,成为全社会一体遵循的行为规范和准则,从法律上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得到全面贯彻落实和有效实施;坚持人大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优化立法职权配置,健全立法起草、论证、协调、审议机制,完善法律草案表决程序,增强立法工作的及时性、系统性、针对性、有效性;发挥政府在立法工作中的重要作用,准确定位政府在立法工作中的角色,重视发挥政府在立法中的牵头协助作用;确保各方参与立法工作,拓宽人民群众参与立法的渠道,广纳民意,使立法能够符合社会发展规律,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提高立法质量,加快重点领域立法。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统筹立改废释纂,提高立法质量,立足社会主要矛盾变化,把握人民对美好生活向往,努力使制定和修改的法律能够立得住、行得通、真管用,切实解决立法中存在的不适应、不匹配、不相称问题。聚焦重点领域、新兴领域、涉外领域立法,紧跟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紧贴人民群众呼声期盼,紧扣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法律需求,积极推进国家安全、科技创新、公共卫生、生物安全、生态文明、防范风险、涉外法治等重点领域立法,健全国家治理急需的法律制度,填补空白点、补强薄弱点,增强改革的穿透力,以科学立法凝聚改革共识,将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

坚持严格执法,深入推进依法行政

健全政府机构职能体系,提高政务服务水平。法治政府建设是全面依法治国的重点任务和主体工程。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必须用法治给行政权力定规矩、划界限,确保政府职权法定、依法履职,推进政府机构职能优化协同高效,形成边界清晰、分工合理、权责一致、运行高效、法治保障的政府机构职能体系。坚持法定职责必须为,着力破解有令不行、有禁不止、行政不作为等问题。坚持法无授权不可为,制定政府权力清单、责任清单、负面清单,着力破解越权执法、权力扩张等问题。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提高行政效能,完善覆盖全国的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提升数据共享能力,健全政务服务标准体系,促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不断提升依法行政水平。

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严格规范执法制度。着力打造权责清晰、运转顺畅、保障有力、廉洁高效的行政执法体制,以严格执法推进公正正义,有效破解执法中的不作为、乱作为、不敢为、不善为等问题。完善行政处罚等领域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综合考虑行政职权的种类、性质、情节、严格把握行政执法的事项、条件、程序、幅度,创造更加公平、更有活力的市场环境,激发全社会内生动力和创新活力。完善基层综合执法体制机制,科学合理制定基层执法基本权责清单,稳步将基层治理迫切需要的执法事项下放基层。

坚持公正司法,健全公正执法司法体制机制

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强化权力的制约监督。公平正义是执法司法工作的生命线,加强制约监督是实现公平正义的重要保障,健全监察机关、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各司其职,监察权、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执行权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的体制机制,确保执法司法各环节全过程在有效制约监督下运行。深化

司法体制改革,落实司法责任制,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继续深化审判权和执行权分离改革,形成分工负责、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的工作机制,健全上下贯通、执行有力的组织体系,为彻底解决执行难提供制度保障。

坚持正确人权观,加强人权执法司法保障。健全公正司法体制的根本目的在于保障人权,通过保障基本诉权、释法说理、强化执行监督等方式,以更可接近、更加透明、更能感知、更有温度的执法司法手段,满足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的期盼。完善事前审查、事中监督、事后纠正等工作机制,涉及公民人身权利强制措施以及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必须依照法定的权限、范围、条件和程序进行。执法司法机关工作人员要带头尊崇法治,掌握法律、捍卫法治、厉行法治,依法查处利用职权徇私枉法、非法拘禁、刑讯逼供等犯罪行为,将体现人民利益、反映人民愿望、维护人民权益、增进人民福祉落实到执法司法的全过程各环节。

坚持全民守法,完善推进法治社会建设机制

健全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构建矛盾纠纷多元预防化解机制。深化律师制度、公证体制、仲裁制度、调解制度、司法鉴定管理制度改革,引导人民群众通过法律程序、运用法律手段解决矛盾纠纷,推动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环境,让法治成为全民思维方式和行为习惯,自觉做社会主义法治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立足预防、立足调解、立足法治、立足基层,推进矛盾纠纷化解法治化,完善调解、信访、仲裁、诉讼、行政裁决、行政复议等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化解机制,提升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法治化水平。

改进法治宣传教育方式,提升普法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创新法治宣传教育形式方法,重点传播人民群众听得懂、易接受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文化,提升普法工作的吸引力、感染力与渗透力,打造以普法讲堂、普法短剧、普法驿站、普法专栏为代表的普

普法体系,将法治宣传教育各项工作落到实处,真正让法治理念深深扎根于人民群众内心。落实普法责任制,践行“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发挥典型案例的引导、规范、预防与教育功能,加强法治文化建设,提升重点群体法治素养,推动把普法宣传融入立法、执法、司法和法律服务全过程,让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在全社会蔚然成风。

坚持法治合作,加强涉外法治建设

加快涉外法治人才培养和队伍建设。法治同开放相伴而行,对外开放向纵深推进,涉外法治建设就要跟进一步,要完善以实践为导向的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机制,培养政治立场坚定、专业素质过硬、通晓国际规则,精通涉外法律实务的涉外法治人才。健全人才引进、选拔、使用、管理机制,做好高端涉外法治人才培养储备。加强涉外干部队伍建设,加大涉外法学教育力度,打造高素质专业化涉外法治工作队伍,重点做好涉外执法司法和法律服务人才培养、国际组织法律人才培养推送工作,更好服务对外开放大局。

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建设。涉外法治工作是一项涉及面广、联动性强的系统工程,要坚持系统观念,统筹国内和国际,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战略性布局、整体性推进,加强顶层设计,一体推进涉外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和法律服务,形成涉外法治工作大协同格局。要主动对接、积极吸纳高标准国际经贸规则,积极参与国际规则制定,稳步扩大制度型开放,深化执法司法国际合作,推动我国域外适用的法律体系建设,提升涉外执法司法效能,健全国际商事仲裁和调解制度,积极培育国际一流的仲裁机构、律师事务所,建设同高质量发展、高水平开放要求相适应的涉外法治体系,为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营造有利法治条件和外部环境。

【作者单位:省委党校(辽宁行政学院、省社会主义学院)】

深刻把握中华文明的突出特性

齐 石

习近平总书记在文化传承发展座谈会上深入阐释中华文明具有突出的连续性、突出的创新性、突出的统一性、突出的包容性、突出的和平性,对我们更好了解中华文明史,勇担新时代新的文化使命,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具有重要指导意义。只有全面深入把握中华文明的突出特性,才能真正理解中国道路的历史必然性、文化内涵与独特优势,才能更有效地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更有力地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建设。

深刻理解中华文明具有突出的连续性

古老的中华文明与古代埃及文明、两河文明、印度文明并称为历史最悠久的世界四大文明。但埃及、两河、印度三个地方的古代文明由盛而衰、最终消亡,中华文明成为几千年世界文明发展史中唯一没有中断的文明。文化与精神的传承一脉相承,源远流长的中华文明,其表现出来的突出的连续性是正确认识中华民族发展史的立足点。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是中华民族的根和魂,是中华民族在漫长的历史长河中创造的最为宝贵的财富,也是中华民族在世界文化激荡中站稳脚跟的根基。在历史长河中,中华民族虽遭遇无数艰难困苦,却历经五千多年而延绵不绝,我们要从历史中更好认识过去、把握当下、创造未来。

深刻理解中华文明具有突出的创新性

“苟日新,日日新,又日新”。在波澜壮阔的历史长河中,中华民族经过了漫长的发展历程,形成了不同

一的共有精神家园。这个统一的共有精神家园容纳和融合了各民族各具特色的文化,最终融为一体,并形成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中华文明具有突出的统一性,决定了国家统一永远是中国核心利益的核心,决定了一个坚强统一的国家是各族人民的命运所系。

深刻理解中华文明具有突出的包容性

世界的基本特征就是文明的多样性,人类社会创造的各种文明,都闪烁着璀璨光芒,并超越国界、横跨时空,共同为人类发展进步作出了重要贡献。中国人很早就有天下大同理念,提出“以德服人”“有容乃大”的思想,“同归而殊途,一致而百虑”“同则相亲,异则相敬”的价值取向。狭隘的种族、地域等观念从来都不是中华文明的主流。在推动人类社会现代化进程中,只有各国的前途命运联系得更为紧密,不同文明之间的交流愈加广泛,包容共存才能繁荣世界文明的百花园。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国共产党与世界政党高层对话会上提出全球文明倡议,指出我们愿同国际社会一道,努力开创世界各国人文交流、文化交融、民心相通新局面,让世界文明百花园姹紫嫣红、生机盎然。文明因多样而交流,因交流而互鉴,因互鉴而发展。文明之间要对话,不要排斥;要交流,不要取代。

中华文明具有突出的包容性,从根本上决定了中华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历史取向,决定了中国各宗教信仰多元并存的和谐格局,决定了中华文化对世界文明兼收并蓄的开放胸怀。中国始终坚持尊重世界文明多样性,认为文明是多样的,世界的文明发展也应该丰富多彩的,要坚持文明平等、互鉴、对话、包容,以文明交流

超越文明隔阂、文明互鉴超越文明冲突、文明包容超越文明优越。

深刻理解中华文明具有突出的和平性

中华民族是爱好和平的民族,中国人民是爱好和平的人民。在中华民族的发展历程中,我们的民族之所以在世界上占有重要地位,具有重要影响,就是靠中华文化的强大感召力和吸引力。中华文明具有突出的和平性,这是中华民族优秀的文化传统,从根本上决定了中国始终是世界和平的建设者、全球发展的贡献者、国际秩序的维护者。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什么是当今世界的潮流?答案只有一个,那就是和平、发展、合作、共赢。中国不认同“国强必霸”的陈旧逻辑。这种自信和自觉,来源于中华文明的深厚底蕴,来源于对实现中国发展目标条件的认知,来源于对世界发展大势的把握。

当今世界,走殖民主义道路是行不通的,走霸权主义的道路也是行不通的,唯有走和平发展道路才是人间正道。

中国始终坚持走和平发展道路,并且倡导世界各国一起为和平发展道路而努力,因为国与国之间的和平相处,才能造福全世界人民。中华文明具有突出的和平性,决定了我们始终追求文明交流互鉴,而决不搞文化霸权那一套,决不把中国自己的价值观观念与政治体制强加于人,中国坚持合作共赢、不搞经济竞赛,更不搞军事对抗。我们不会以牺牲别国利益为代价来发展自己,但也决不放弃自己的正当权益。中国要以海纳百川的胸襟吸收借鉴一切文明成果,努力建设更加美好的世界。

【作者单位:鲁迅美术学院】

莫把建议当必须

宋东泽

思想

SIXIANG

有语言常识的人都懂得,“建议”一词通常是一种非强制性的指导或建议,对方可以根据自己的情况选择是否采纳。而“必须”一词是一种强制性要求,是明确的规定或指令,必须遵守或执行。

工作中我们看到上级要求中常有“建议有条件单位”如何如何,这说明上级在制定政策中充分考虑客观的实际条件。而在实际工作中,却有人将此混淆,把建议当成必须,不管客观实际,“一刀切”去执行。如此盲目处理,很可能形成追名逐利、沽名钓誉之风,甚至出现弄虚作假、虚报浮夸的形式主义,结果就是劳民伤财,造成群众反感,自然“建议的工作”也达不到目的。

条件,是制约事物存在与发展的重要因素。条件具有客观性,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条件不是主观上的想当然,而是生活中的实际,它的存在与变化不是由主观愿望决定的。谁都希望工作能力争上游,但各地区各部门资源禀赋不同,现实基础不同,承担使命不同,这就决定了各部门在条件上的千差万别,实现目标的方式自然也不能彼此相同。

上级部门之所以用建议而不是必须,正是充分考虑了各自条件的差别,是实事求是的做法。作为

下级部门,就要根据自己的条件,从实际出发,做好工作。符合条件的,就要按照建议要求,多快好省地抓好工作,不能因循守旧,亦步亦趋,无所作为。暂时不符合条件的,既不能盲目蛮干、事倍功半,也不能怨天尤人、无所作为。

对上级建议暂时做不到的,要把建议当成努力方向。在承认条件客观性的同时,也要看到条件的动态性。人作为历史活动的主体,在实践中创造着历史、创造着条件。在客观世界面前也不应该是完全消极被动,无所作为的。对好的建议,要积极发挥主观能动性,努力为实现建议确定的方向创造更好的条件。从这个角度讲,我们既承认条件,也要创造条件,以发展的眼光看待条件,力争尽快实现目标。

需要注意的是,如果是上级部署中要求必须做到的,则毫不迟疑,坚决执行,同样不能把必须当作建议。必须是无条件的,是不讲价钱的,每名党员都要做到“执行党的决定,服从组织分配,积极完成党的任务”“保证党的决定得到迅速有效的贯彻执行”。这是必须履行的义务,也是纪律的要求。

于事业、谋工作,要实事求是、心中有数,依据自己的条件正确对待上级的建议,做到深刻把握上级精神与创造性地开展实际工作相结合,让上级建议真正发挥作用。

坚持以系统观念 推进全面深化改革

韩 影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决定》,立足于总结和运用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新时代全面深化改革的宝贵经验,明确将坚持系统观念作为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必须贯彻的原则之一。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既要有利于增添发展新动力,又要有利于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在持续推动高质量发展、做好做大“蛋糕”的同时,进一步分好“蛋糕”,让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广大人民群众。

处理好活力和秩序的关系。良好的社会秩序是社会活力迸发的前提和保障,社会活力的迸发则会进一步促进形成良好的社会秩序。

要坚持系统治理,充分调动人民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让广大人民群众创新创造的活力充分涌流,竞相迸发,让国家治理和社会发展更好相适应。

处理好发展和安全的关系。发展和安全是一体之两翼,安全是发展的前提,发展是安全的保障,只有二者同步推进,才能实现国家长治久安和可持续发展。必须坚持发展和安全并重,把国家安全放到更加突出的位置,构建联动高效的国家安全防护体系,增强维护国家安全能力,实现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互动,从而实现国家经济可持续发展和社会长治久安。

坚持系统观念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世界观和方法论的重要内容。我国正在经历广泛而深刻的社会变革,推进改革发展、调整利益关系往往牵一发动全身。只有坚持系统观念,才能把握全局和局部、当前和长远、宏观和微观、主要矛盾和次要矛盾、特殊和一般的关系,通过历史看现实、透过现象看本质、透过个别看一般,以全局观念谋划各项改革举措之间的协调配套,推动各领域各方面改革同向发力、形成合力,增强整体效能,做到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整体性推进党和国家各项事业。

深刻认识全面深化改革是一项系统工程。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团结带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坚持系统观念,着力增强改革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实现改革由局部探索、破冰突围到系统集成、全面深化的转变,取得历史性伟大成就。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是关系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的重大战略部署,对整个社会进行的一项覆盖范围广、结构层次多、问题难度大的系统工程。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明确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总目标是继续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并在总目标下提出聚焦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聚焦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聚焦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聚焦提高人民生活品质、聚焦建设美丽中国、聚焦建设高水平平安中国、聚焦提高党的领导水平和长期执政能力七个领域,既体现了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是有机统一整体,也体现了党对全面深化改革进行的整体性谋划和系统性布局。

以统筹协调和协同配合落实改革举措。坚持系统观念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紧紧围绕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这个主题,科学把握各个领域各个环节改革的关联性、互动性,使各项改革举措在政策取向上相互配合,在实施过程中相互促进,在改革成效上相得益彰。特别是对涉及面广和问题复杂的改革,我们既抓住主要矛盾和矛盾的主要方面,抓住“牛鼻子”,重点突破,攻坚克难,同时又推进各项配套改革,形成各项相关改革协同推进的合力,消除各项改革措施相互牵扯甚至相互抵触的问题,为实现中国式现代化提供充满生机活力的制度保障。

(作者单位:沈阳工业大学)